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報告摘要》，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斌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3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劉珺先生、李龍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陳俊奎先生*、羅小鵬先生*、胡展雲先生#、蔡浩儀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及馬駿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代码：601328

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及附属公司（“本集团”）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 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业绩公告。出席会议应到董事16名，亲自出席董事16名。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2023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普通股和优先股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通银行	60132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03328
境内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行优1	36002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何兆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电话	86-21-58766688
电子信箱	investor@bankcomm.com
邮编	200120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集团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0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新保险合同准则修订的方面主要包括：1. 调整保险服务收入确认准则；2. 修订保险合同负债计量方法。本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新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对财务报告进行了追溯调整并按新保险合同准则要求重新编制 2022 年各期财务报告，本半年报摘要 2022 年相关数据已根据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告重新列报。报告期末，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增减(%)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37,155	130,912	4.77	133,895
利润总额	49,674	45,642	8.83	46,588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46,039	44,052	4.51	42,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¹	45,668	43,921	3.98	41,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3)	89,109	(105.75)	(112,743)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²	0.57	0.55	3.6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2}	0.57	0.54	5.56	0.54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813,360	12,991,571	6.33	11,665,757
客户贷款 ³	7,795,705	7,294,965	6.86	6,560,400
负债总额	12,758,461	11,958,049	6.69	10,688,521
客户存款 ³	8,579,598	7,949,072	7.93	7,039,777
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043,083	1,022,024	2.06	964,647
总股本	74,263	74,263	-	74,263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人民币元） ⁴	11.69	11.41	2.45	10.64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化 (百分点)	2021 年 1-6 月
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	0.69	0.73	(0.04)	0.78

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0.16	10.47	(0.31)	1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 2}	10.07	10.44	(0.37)	10.86
净利息收益率 ⁶	1.31	1.53	(0.22)	1.55
成本收入比 ⁷	29.22	29.31	(0.09)	26.54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变化(百分 点)	2021年 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 ⁸	1.35	1.35	-	1.48
拨备覆盖率	192.85	180.68	12.17	166.50
拨备率	2.60	2.44	0.16	2.46
资本充足率 ⁵	14.57	14.97	(0.40)	15.45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⁵	11.86	12.18	(0.32)	13.0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⁵	9.84	10.06	(0.22)	10.62

注:

1.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要求计算。
2.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3. 客户贷款不含相关贷款应收利息, 客户存款包含相关存款应付利息。
4. 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5. 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6. 年化利息净收入与平均生息资产总额的比率。
7. 根据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计算, 同期比较数据已根据当期列报口径进行了重述。
8. 根据银保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二) 普通股股东总数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 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325,945户, 其中: A股295,155户, H股30,790户。

报告期末,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¹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股)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比例(%)	股份 类别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13,178,424,446	17.75	A股	无	国家
	-	4,553,999,999	6.13	H股	无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2,4}	-	14,135,636,613	19.03	H股	无	境外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4}	-	3,105,155,568	4.18	A股	无	国家

	-	8,433,333,332	11.36	H股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5}	1,982,003	7,708,596,852	10.38	H股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891,651,202	2.55	A股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9,173,360	1,257,458,070	1.69	A股	无	境外法人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1,246,591,087	1.68	A股	无	国有法人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⁵	-	808,145,417	1.09	A股	无	国有法人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⁵	-	745,305,404	1.00	A股	无	国有法人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	663,941,711	0.89	A股	无	国有法人

注：

1. 相关数据及信息基于本行备置于股份过户登记处的股东名册及股东向本行提供的资料。
2. 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汇丰银行持有本行H股股份13,886,417,698股。汇丰银行实益持有股份数量比本行股东名册所记载的股份数量多249,218,915股，该差异系2007年汇丰银行从二级市场购买本行H股以及此后获得本行送红股、参与本行配股所形成。该部分股份均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
3. 含社保基金会国有资本划转六户持有的1,970,269,383股本行A股股份。除上表列示的持股情况外，社保基金会还持有本行H股637,338,000股，系通过管理人间接持有（含港股通）。**报告期末，社保基金会持有本行A股和H股共计12,175,826,900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6.40%。**
4.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本行H股。持股数量为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已剔除汇丰银行、社保基金会通过该公司间接持有的H股股份249,218,915股、7,027,777,777股，也未包含上述两家股东直接持有的，登记于本行股东名册的H股股份13,886,417,698股、1,405,555,555股。
5.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8年第1号）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包括上述两家公司在内的7家中国烟草总公司下属公司，均授权委托中国烟草总公司出席本行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优先股股东总数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股东总数 61 户。

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0	22.22	境内优先股	无	国有法人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	48,910,000	10.87	境内优	无	其他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 减（股）	期末持股数 量（股）	比例 （%）	股份类 别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一宝富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先股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乾元—日 新月异”开放式理财产品单一资金信 托	-	20,000,000	4.44	境内优 先股	无	其他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 —灵活配置 5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 理计划	-	20,000,000	4.44	境内优 先股	无	其他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 托·天玑共赢 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10,000,000	20,000,000	4.44	境内优 先股	无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	18,000,000	4.00	境内优 先股	无	其他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	-	15,000,000	3.33	境内优 先股	无	国有法 人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15,000,000	3.33	境内优 先股	无	其他
中信证券—邮储银行—中信证券星 辰 2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4,000,000	3.11	境内优 先股	无	其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800,000	13,800,000	3.07	境内优 先股	无	其他

注：

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3. 根据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据本行所知，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与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的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 本行未知其他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其他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23 年上半年，本集团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推进金融工作“三项任务”，在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的同时，提升金融服务精准性和有效性，业务发展继续保持“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的良好态势。

经营效益保持稳健。报告期内，受益于投资估值增长，集团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460.39 亿元，同比增长 4.51%。实现营业收入 1,371.55 亿元，同比增长 4.77%。

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末，集团资产总额 13.81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33%。客户贷款余额 7.80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007.40 亿元，增幅 6.86%；客户存款余额 8.58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305.26 亿元，增幅 7.93%。

资产质量持续夯实。报告期末，集团不良贷款率 1.35%，较上年末持平；拨备覆盖率 192.85%，较上年末上升 12.17 个百分点。

（一）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 496.74 亿元，同比增加 40.32 亿元，增幅 8.83%。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利润表项目的部分资料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增减（%）
利息净收入	82,387	85,065	(3.15)
非利息净收入	54,768	45,847	19.46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580	24,774	(0.78)
营业收入	137,155	130,912	4.77
税金及附加	(1,605)	(1,607)	(0.12)
业务及管理费	(40,079)	(38,372)	4.45
信用减值损失	(36,346)	(36,827)	(1.3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94)	(690)	(13.91)
其他业务成本	(8,985)	(7,754)	15.88
营业利润	49,546	45,662	8.51
营业外收支净额	128	(20)	不适用
利润总额	49,674	45,642	8.83
所得税费用	(3,108)	(1,491)	108.45

净利润	46,566	44,151	5.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39	44,052	4.51

1.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 823.87 亿元，同比减少 26.78 亿元，降幅 3.15%，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 60.07%，是本集团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集团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受资本市场持续波动、减费让利政策延续、居民消费需求不振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5.80 亿元，同比减少 1.94 亿元，降幅 0.78%。

3. 其他非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其他非利息收入 301.88 亿元，其中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 176.81 亿元，同比增加 113.88 亿元，增幅 180.96%，主要是子公司股权类投资的相关收益同比增长；同时受规模增加、市场预期改善和美元加息预期放缓等因素影响，债权及利率类衍生损益增长。汇兑及汇率产品收益 0.85 亿元，同比减少 43.06 亿元，降幅 98.06%，主要是美元多头折算损益下降以及部分货币互换产品产生亏损。

4.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 400.79 亿元，同比增加 17.07 亿元，增幅 4.45%；本集团成本收入比 29.22%，同比下降 0.09 个百分点。如对债券利息等收入免税影响进行还原，成本收入比约为 26%。

5.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 369.40 亿元，同比减少 5.77 亿元，降幅 1.54%，其中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334.13 亿元，同比减少 11.79

亿元，降幅 3.41%。本集团持续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0 号）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及时更新减值模型各项参数以反映外部环境变化对资产信用风险的影响。同时，近年本集团不断夯实资产质量，立足精准计量，合理充分计提拨备，具有充分的风险抵御和损失吸收能力。

6. 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支出 31.08 亿元，同比增加 16.17 亿元，增幅 108.45%。实际税率为 6.26%，低于 25% 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持有的国债和地方债等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

（二）资产负债表分析

1. 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138,133.6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217.89 亿元，增幅 6.33%，增长主要来自于发放贷款及金融投资规模的增长。

本集团在所示日期资产总额中主要组成部分的余额（拨备后）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13,830	55.12	7,135,454	54.93
金融投资	4,030,061	29.18	3,955,207	30.44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15,757	5.91	806,102	6.20
拆出资金	550,785	3.99	478,353	3.68
其他	802,927	5.80	616,455	4.75
资产总额	13,813,360	100.00	12,991,571	100.00

客户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强实体、促消费、增投资、扩外贸多措并举、精准发力，加大资金支持力度，金融供给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本集团在所示日期客户贷款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公司类贷款	5,134,956	65.87	4,711,353	64.58	4,138,582	63.09
—短期贷款	1,562,770	20.05	1,438,252	19.72	1,309,291	19.96
—中长期贷款	3,572,186	45.82	3,273,101	44.86	2,829,291	43.13
个人贷款	2,416,037	30.99	2,365,317	32.43	2,285,096	34.83
—住房贷款	1,496,827	19.20	1,512,648	20.74	1,489,517	22.70
—信用卡	480,828	6.17	477,746	6.55	492,580	7.51
—其他	438,382	5.62	374,923	5.14	302,999	4.62
票据贴现	244,712	3.14	218,295	2.99	136,722	2.08
合计	7,795,705	100.00	7,294,965	100.00	6,560,400	100.00

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贷款余额 77,957.0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007.40 亿元，增幅 6.86%。其中，境内银行机构人民币贷款较上年末增加 4,922.82 亿元，增幅 7.47%。

公司类贷款余额 51,349.5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236.03 亿元，增幅 8.99%，在客户贷款中的占比较上年末上升 1.29 个百分点至 65.87%，其中，短期贷款增加 1,245.18 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 2,990.85 亿元，中长期贷款在客户贷款中的占比提高至 45.82%。

个人贷款余额 24,160.3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07.20 亿元，增幅 2.14%，在客户贷款中的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1.44 个百分点至 30.99%。其中个人住房贷款较上年末减少 158.21 亿元，降幅 1.05%，在客户贷款中的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1.54 个百分点至 19.20%；信用卡贷款较上年末增加 30.82 亿元，增幅 0.65%。

票据贴现较上年末增加 264.17 亿元，增幅 12.10%。

2. 负债

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 127,584.6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004.12 亿元，增幅 6.69%。其中，客户存款较上年末增加 6,305.26 亿元，增幅 7.93%，在负债总额中占比 67.25%，较上年末上升 0.78 个百分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060.92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725.01 亿元，降幅 6.72%，在负债总额中占比 7.89%，较上年末下降 1.13 个百分点。

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是本集团最主要的资金来源。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余额 85,795.9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305.26 亿元，增幅 7.93%。从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占比 60.25%，较上年末下降 1.11 个百分点；个人存款占比 38.19%，较上年末上升 1.01 个百分点。从期限结构上看，活期存款占比 35.13%，较上年末下降 1.03 个百分点；定期存款占比 63.31%，较上年末上升 0.93 个百分点。

本集团在所示日期客户存款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公司存款	5,168,576	60.25	4,877,033	61.36	4,550,020	64.63
—活期	2,124,907	24.77	1,989,383	25.03	2,061,672	29.28
—定期	3,043,669	35.48	2,887,650	36.33	2,488,348	35.35
个人存款	3,276,988	38.19	2,955,724	37.18	2,402,812	34.13
—活期	889,001	10.36	885,013	11.13	850,831	12.09
—定期	2,387,987	27.83	2,070,711	26.05	1,551,981	22.04
其他存款	2,061	0.02	4,227	0.05	3,359	0.05
应计利息	131,973	1.54	112,088	1.41	83,586	1.19
合计	8,579,598	100.00	7,949,072	100.00	7,039,777	100.00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末，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1.98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46.05 亿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51.23 亿元，同比多流出 942.32 亿元，主要是吸收存款产生的现金流入同比减少，此外，拆借等流动性安排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也有所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622.28 亿元，同比少流出 460.50 亿元，主要是债券投资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 409.86 亿元，同比多流入 388.77 亿元，主要是发行和赎回债券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增加。

（四）分部情况

1. 按地区划分的经营业绩

本集团在所示期间各个地区的利润总额和营业收入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利润总额	占比 (%)	营业收入 ¹	占比 (%)	利润总额	占比 (%)	营业收入 ¹	占比 (%)
长江三角洲	25,050	50.43	48,281	35.20	21,003	46.02	43,074	32.89
珠江三角洲	3,481	7.01	12,746	9.29	4,277	9.37	12,545	9.58
环渤海地区	7,652	15.40	15,642	11.40	2,459	5.39	16,296	12.45
中部地区	10,107	20.35	19,487	14.22	14,842	32.51	19,278	14.74
西部地区	4,243	8.54	11,548	8.42	2,924	6.41	12,002	9.17
东北地区	611	1.23	3,659	2.67	325	0.71	3,839	2.93
境外	4,057	8.17	9,196	6.70	2,251	4.93	5,624	4.30
总行 ²	(5,527)	(11.13)	16,596	12.10	(2,439)	(5.34)	18,254	13.94
合计 ³	49,674	100.00	137,155	100.00	45,642	100.00	130,912	100.00

注：

1. 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下同。
2. 总行含太平洋信用卡中心。下同。
3. 合计含少数股东损益。

4. 因分部间收入分配考核规则的调整，同期比较数据已根据当期口径进行编制。

2. 按业务板块划分的经营业绩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分成四类：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本集团在所示期间按业务板块划分的利润总额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营业收入	137,155	100.00	130,912	100.00
公司金融业务	66,745	48.66	62,234	47.54
个人金融业务	54,341	39.62	52,484	40.09
资金业务	15,958	11.64	15,905	12.15
其他业务	111	0.08	289	0.22
利润总额	49,674	100.00	45,642	100.00
公司金融业务	20,614	41.50	13,949	30.56
个人金融业务	17,144	34.51	17,895	39.21
资金业务	12,117	24.39	13,810	30.26
其他业务	(201)	(0.40)	(12)	(0.03)

注：因分部间收入分配考核规则的调整，同期比较数据已根据当期口径进行编制。

(五)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遵照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相关规定计量资本充足率。自2014年银保监会首次核准使用资本管理高级方法以来，本行按监管要求稳步推进高级方法的实施和深化应用，2018年经银保监会核准，扩大高级方法实施范围并结束并行期。根据2021年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要求，本集团附加资本要求为0.75%。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4.57%，一级资本充足率11.8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84%，均满足监管要求。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60,053	711,766	840,164	701,902
一级资本净额	1,036,471	886,555	1,016,644	876,692
资本净额	1,272,971	1,119,391	1,250,317	1,104,73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84	9.14	10.06	9.4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6	11.38	12.18	11.74
资本充足率(%)	14.57	14.37	14.97	14.80

注：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和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不纳入并表范围。

（六）杠杆率

本集团依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量杠杆率。根据 2021 年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要求，本集团附加杠杆率要求为 0.375%。报告期末，本集团杠杆率 6.84%，满足监管要求。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一级资本净额	1,036,471	1,039,682	1,016,644	993,562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5,150,643	14,983,789	14,349,614	14,005,204
杠杆率(%)	6.84	6.94	7.08	7.09

（七）资产质量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1,049.6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4.38 亿元，不良贷款率 1.35%，与上年末持平；逾期贷款余额占比较年初有所上升。本集团对逾期贷款采取审慎的分类标准，逾期 60 天以上的对公贷款均已纳入不良贷款，占不良贷款的 70%。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全部纳入不良贷款，占不良贷款的 63%。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关注类及逾期贷款分布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关注类贷款余额	关注类贷款率(%)	逾期贷款余额	逾期贷款率(%)	关注类贷款余额	关注类贷款率(%)	逾期贷款余额	逾期贷款率(%)

公司类贷款	92,913	1.81	53,945	1.05	84,584	1.80	46,309	0.98
个人贷款	25,281	1.05	45,858	1.90	20,499	0.87	38,483	1.63
住房贷款	8,616	0.58	13,253	0.89	8,051	0.53	13,023	0.86
信用卡	14,964	3.11	26,681	5.55	10,808	2.26	20,122	4.21
个人经营类贷款	574	0.19	2,227	0.75	436	0.18	1,985	0.83
其他	1,127	0.81	3,697	2.65	1,204	0.88	3,353	2.45
票据贴现	15	0.01	24	0.01	1	0.00	36	0.02
合计	118,209	1.52	99,827	1.28	105,084	1.44	84,828	1.16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公司类贷款	5,134,956	65.87	81,661	1.59	4,711,353	64.58	78,487	1.67
个人贷款	2,416,037	30.99	23,279	0.96	2,365,317	32.43	20,003	0.85
住房贷款	1,496,827	19.20	7,104	0.47	1,512,648	20.74	6,731	0.44
信用卡	480,828	6.17	11,714	2.44	477,746	6.55	9,310	1.95
个人经营类贷款	298,769	3.83	1,829	0.61	239,271	3.28	1,716	0.72
其他	139,613	1.79	2,632	1.89	135,652	1.86	2,246	1.66
票据贴现	244,712	3.14	24	0.01	218,295	2.99	36	0.02
合计	7,795,705	100.00	104,964	1.35	7,294,965	100.00	98,526	1.35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有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20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详情请见本行2023年4月28日发布的公告。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

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德奇

日期 2023年8月25日